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惟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94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惟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惟宗於本院審理時（含簡式審理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所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則如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遂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有自白，已如前述，又無犯罪所得，亦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則適用未遂犯及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
02 之結果，其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4年11月以
03 下。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之結果，依刑法第35
04 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刑（6年11月）長於新
05 法（4年11月），自以舊法為重，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06 定於本案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1 三、被告係以施行詐欺取財及藉此獲利為目的而參與本案詐欺集
12 團，除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外，尚無參與其餘犯罪行為，
13 犯罪目的單一，是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14 未遂等犯行，於時間、地點部分合致，成立想像競合犯，應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6 遂罪處斷。

17 四、被告、「阿正」、「劉耕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18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應依刑法第25
21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且因被告於偵查中及
22 本院審理時，皆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已如前
23 述，又無犯罪所得，不生應否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則被告
24 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26 (二)、被告就洗錢未遂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有所自白，
27 且無犯罪所得，不生需繳回犯罪所得方得減刑之問題，合於
2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108年
29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所揭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如
30 有刑之減輕事由，亦應在判決中予以說明，並於量刑時一併
31 列入審酌」之旨趣，本院於量刑時，亦應將此輕罪減刑事由

01 通盤納入考量，一併說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時詐騙犯罪橫行，造成社會
03 治安極大負面影響，本無對參與詐欺等犯罪之被告予以輕縱
04 之理；然慮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係擔任出面收取詐欺
05 款項之車手工作，屬集團中最下層之角色，參與程度及所獲
06 利益均無法與集團上層等同視之，且犯後全盤坦承犯行，態
07 度非劣，亦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輕罪自白減刑規定；兼衡被告
08 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汽車修理為業、每月收
09 入新臺幣3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
10 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以資懲儆。

12 肆、沒收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持以實施本案加重詐欺未遂
14 等犯行所用之物，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育良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儀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蘋果廠牌黑色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00000000，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	蘋果廠牌金色智慧型手機（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1支
3	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	1份